**番禺区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护士鞋采购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额（大写）：拾万伍仟陆佰元（￥ 105600.00元），护士鞋单价限价为壹佰壹拾元（￥ 110.00 元）。

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购置、设计、制作、检验、完税、人员人工、工具器材、运输、邮寄费用、安装、损耗品、场地、及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每对护士鞋的单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多个单价。本项目设定采购护士鞋单价的最高限价和项目最高采购限额，采购数量按实际需求，采购单价按成交单价结算。

1. **采购数量为960对(含200对备用)，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数量作微调整，包括增加采购或减少采购，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议价样品**
3.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护士鞋样板的，采购人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4. 报价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款式和材质，提供36/38/39码共三对护士鞋作为议价会资格审核依据，款式图片详见附件1。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为免费供采购人评委试穿，符合采购人试穿要求的能参加议价会，不符合要求的，由供应商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上门回收护士鞋，逾期上门回收护士鞋的，视作弃置，由采购人免费处理。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指派审核人员对成交供应商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进行拍摄取证，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总结进行检查、确认。
2. 在合同开始执行之前向成交供应商交待好各院区的收货地点。
3. 对成交供应商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更换。

（二）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交付的护士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标准，并与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护士鞋的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护士鞋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限税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采购人）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如果护士鞋因为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立即整改并更换合格的护士鞋，所有费用含人工费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邮寄、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5. 护士鞋的包装：需采用厂家标准包装，外包装需注明护士鞋的名称、规格、颜色、护士鞋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标识。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护士鞋须有护士鞋合格证。
7.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护士鞋出现不可接受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内进行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护士鞋合格率达到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终止合同等处理。
8.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其它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障，待遇不能低于广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如成交供应商聘请不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服务人员上岗，或所聘请的服务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为其购买社保的，所产生的购买社保追索、工伤、工亡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商务要求**
12. **送货时间**

★首批供货的，采购人确定采购数量后，成交供应商于30个日历天内将所有护士鞋送到采购人仓库或指定地点；备用批次供货的，采购人确定采购数量后，成交供应商于10个日历天内将所需护士鞋邮寄给采购人仓库或指定地点；首批供货的，每延迟一天扣200元，备用供货的，每延迟邮寄的，一天扣罚50元，若首批货备用逾期配送货邮寄货物超过1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售后服务**
2. 200对备用的护士鞋，当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送货指令后10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及邮寄送货，每次寄送不少于10对，邮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常用）护士鞋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7\_天内给予更换。
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护士鞋不适用，在采购人不损坏护士鞋及其包装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7 天内更换护士鞋。
5. **质量要求：**
6. 护士鞋交货款式必须与磋商样品款式相一致。
7. 具有气垫底。
8. 鞋面材质：头层牛皮。鞋面内外材质：真皮，颜色：白色。鞋底材质：气垫底。要求鞋面、内里面料透气、具有弹性海绵包口防刮脚、易清洁，鞋底材料耐曲折、耐碰撞、耐磨、防滑、静音，鞋垫用胶粘住，鞋帮长度合适走路不掉跟。
9.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护士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通过合法渠道进行批发或生产。
10. 成交供应商保证护士鞋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品质以样品为标准。
11. 护士鞋实行三包制（护士鞋尺码不合；外观污损；从采购人验收日起，护士鞋6个月内开胶、断底、断面等现象可换货或退货）。
1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护士鞋不能以次充好，必须按报价清单指定的配置清单、规格或技术要求要求供货。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护士鞋实行三包，免费保修一年。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护士鞋由于质量问题或护士鞋属于劣质护士鞋，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经济责任等），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选择第二成交供应商执行本项目。
13. 护士鞋的包装：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名称。
14. 若首批供货验收护士鞋时发现有5对或以上假冒伪劣或残次品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备用供货验收护士鞋时发现有1对或残次品情况，按该批次的三倍价格赔偿采购人。
15.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护士鞋不适用，在采购人不损坏护士鞋及其包装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护士鞋。
16. 成交供应商需采用厂家标准包装，且必须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和规范规定，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护士鞋损坏，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护士鞋包装的完好无损，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已损坏的护士鞋，并在7天内更换护士鞋。
17.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分批采购分批结算，每批次护士鞋验收合格后结算。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成交供应商首批次请款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送货签收确认清单；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等双方协商需提交的资料。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收到后应在十五日内（遇节假日延顺）对单据核对无误后确认并送审。采购人审计科、财务科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延顺）完成审批及以转帐支票付款。

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必须按时与采购人进行结算工作。

附件1 款式要求

|  |
| --- |
| 1da14a51d96d0fd7bbe118dae737514 |
| 36fbc352212a69f2c87d1d5ed6f79e7 |
| 732202ee8dee14f9e99435f3be17662 |
| ed77cbdfaf19dbd9711c795bc1c5137 |